

孝义市民政局文件

孝民发〔2023〕16号

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根据《吕梁市民政局、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我市的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0元，标准提高后，我

市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795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84 元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 1.3 倍统筹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，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1600 元，提标后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2700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0580 元。

三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2023 年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880 元调整为 1980 元，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25%、50% 测算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全自理 2400 元、半护理 6000 元、全护理 12000 元；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按原标准执行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全自理 1200 元、半护理 2400 元、全护理 3600 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今年，省政府将标准动态调整纳入了“13710”工作机制重点推进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深刻认识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性，从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做好政策的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动态管理工作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坚持稳中求进，

将因低保标准调整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确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。同步调整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，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，实施动态监测，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认真抓好政策宣传。各乡镇、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，强化政策导向，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一惠民生、解民忧的政策举措，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，审核审批程序，动态管理办法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加对低保政策的了解，促进低保制度公开、公正运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印发
